

<職到小治成為寶可夢大師>
2025第六屆 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營
報名簡章

1.營隊介紹：高醫職治營的成立宗旨在於協助高中生對於職能治療科系有初步的理解，同時藉由科系探索的過程，更加了解自己的人格特質、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並認識更多與復健相關的知識。

高醫職治營目前是南部較具規模的職能治療營隊，四天三夜的營期，工作人員加上來自全國各高中的學員，將近100多人的營隊，內部囊括學系一大二的工作人員、治療師及科系老師，除了對科系的了解，更透過活動、課程的體驗，彼此分享與交流，盡情體驗大學氛圍。希望透過所有參與其中的高中生，讓更多人對於職能治療有更多的認識。

2.主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3.招收對象：對職能治療有興趣的全國高中職學生(含國三升高一學生)

4.招收名額：62人

5.活動日期：2025/08/18 (一) -2025/08/21 (四)

6.活動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7.住宿地點：紙飛機青年旅館(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7號)

8.報名費用及時間：

早鳥報名時間 2025/04/01(二)~ 2025/04/17(四)

一般報名時間 2025/04/18(五)~ 2025/06/30(一)

營隊報名費用：早鳥報名6200/人、正式報名6500/人(共錄取 60 人)

中低收入戶(錄取 2 人)(需檢附相關證明 3500 人/人(限額兩名)

三人(含)以上團報享優惠 6200/人

需團報成員皆有錄取營隊學員才享有團報優惠價格

9.報名注意事項：

- 採用網路報名，成功收到報名表單後會利用信箱通知學員網路報名成功。
- 報名流程為「填寫網路報名表單並送出→報名成功的學員會收到報名確認通知→等候錄取名單公布→公布成功錄取(或備取)名單→收到錄取通知及匯款資訊→繳費→收到繳費完成通知」
※請勿在收到錄取通知前自行匯款或轉帳繳費，本營隊恕不負責費用遺失之相關責任。
- 若屬於中低收入戶者，請在收到繳費通知後，最晚於 2025/07/30(三) 前(視郵戳日期)以書面郵寄方式，將「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寄至【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學會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否則應補繳報名費差額 3000 元整或取消資格。
- 重要日期：
早鳥報名日期：2025/04/01(二)~2025/04/17(四)
一般報名日期：2025/04/18(五)~2025/06/30(一)
正備取名單公佈：2025/07/03(四)
正取繳費日期：2025/07/03(四)~ 2025/07/13(日)
遞補名單公佈日期：2025/07/14(一)
備取繳費日期：2025/07/14(一)~2025/07/24(四)
正式名單公佈：2025/07/25(五)
- 於營期間，學員不可擅自離開營隊活動地點，若因個人因素必須離開，則須簽下離營安全保證書並與家長聯絡。離開營隊後，學員一切安全事項，本營隊恕不負責。

- 本活動鼓勵小隊員們住宿，但並不強制。若未住宿者請在活動開始前準時到達學校，且當日活動結束後必須由家長親自接回。如未有住宿意願者，請於開始繳費後三日內主動寄信至 6thotcamp@gmail.com 告知，主辦方會再告知非住宿之營隊費用。

10.繳費須知：

- 請使用 ATM 轉帳或郵局匯款方式繳費，確認收到繳費後，將寄送通知至電子信箱。
- 將於公佈錄取名單當天寄出錄取通知及匯款方式至學員email。
- 注意繳費截止日期，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 完成繳費者把郵局匯款單與收據拍照寄送至: 6thotcamp@gmail.com
主旨：[錄取編號 名字 繳費收據]

11.退費機制：

- 報名者若於 2025/07/27(日)前(含)取消報名，將全額退回繳交費用。
- 候補報名者若於 2025/08/03(日)前(含)取消報名，將退回八成費用。
- 若於 2025/08/10(日)後(含此日)取消報名，恕不接受任何退費。
-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颱風、地震、流行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營隊活動取消辦理，則扣除必要支出與已購置成品之費用及郵資，剩餘費用轉帳退還並將成品(例：營服等)寄給學員。
- 營隊期間不可有任何踰矩行為，如經警告後，屢勸不聽，將予以退營處分，並不退回費用。

12.聯絡方式：

有問題請洽：

- FB粉絲專頁：2025高醫職治營《職到小治成為寶可夢大師》
- Instagram 粉絲專頁：kmuot.camp_6th
- E-mail：6thotcamp@gmail.com
- 負責人：
總召 楊敏如 連絡電話:0976290711 電子郵件:aminib0225@gmail.com
副召 潘孝賢 連絡電話:0958537405 電子郵件:pundaniel81@gmail.com

13.活動注意事項

本校辦理營隊招收高中生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260號函示(諒達)不得授予參與證明(或結業證書),俾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以杜爭議。